

115.3.12 全字收文第 17818 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2)25629263

受文者：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甲 113 年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048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義務人陳柏元（原名陳喬裴）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，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（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「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」辦理）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。倘未依法承受，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博文(02)25216555 轉 707 (甲股)。

正本：義務人 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、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移送機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移送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送達代收人陰正邦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共有人 陳界油

副本：

分署長周懷廉

裝

訂

線

附表：

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松山區	美仁	二	0455-000	281.00	320000 分之 1385	2,250,000 元	450,000 元
備註									

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 價格 (新臺幣 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 元)
	基地坐落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1	00755-000	臺北市松山	鋼筋混凝 土:四層	1樓:86.81	平台:17.48 合計 104.29	80000 分之 2235	105,000 元	21,000 元
	臺北市松山區 美仁段二小段 0455-0000 地號	區八德路三 段 155 巷 4 弄 1 之 1 號						
	共有部份							
	使用情形	<p>1、拍定後點交與否：本件係拍賣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，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或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2、755 建號目前作為大聲冰店之營業場所，據現場提出租約所載，係第三人陳先生所承租，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請應買人注意。經檢視尚未發現增建、漏水等影響交易情事。</p> <p>3、本件拍賣建物為應有部分 80000 分之 2235，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關於優先承買權存否及其</p>						

裝

訂

線

		<p>範圍如有爭執，應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並應於拍定日後(含)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已起訴之證明，並須俟訴訟判決確定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押標金再予無息退還，請應買人及共有人注意。</p> <p>4、本件拍賣標的，經向主管機關查詢結果，表示皆無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、火災受損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應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</p>
備註		<p>上列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拍賣底價 235 萬 5,000 元，保證金 47 萬 1,000 元，出價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

裝

訂

線